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6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債 務 人 蔡怡琳即怡佳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81,208元	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2	66,664元	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9%	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